

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

日期節次：103 年 3 月 15 日第 1 節 9:00~10:30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A、B 兩人共有一筆建地 X，登記應有部分分別為 A 持有四分之三、B 持有四分之一。B 未經 A 同意，將其應有部分設普通抵押權與 C。而 A 未經 B 同意，將 X 設定典權與 D。嗣後，A、B 未告知 C、D，逕將 X 協議分割並完成登記。問：X 之物權法律關係如何？(30 分)

二、現行民法係繼受德、瑞法例，其特色為何？請詳予分析說明。(40 分)

三、(30%)

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結婚前甲貸款 300 萬買屋一間，婚後陸續用薪資所得繳清貸款，婚後甲以乙之名義，購買價值 1000 萬元之房屋一間，乙結婚時受父母贈與 1000 萬元，婚後乙用那筆錢投資股票。甲乙結婚 30 年育有丙、丁二女，於此期間甲因丙出國唸書給與 60 萬元生活費，丁結婚給與 50 萬元禮物。丙結婚後，有 A、B 二子女，100 年 A 男出生時，甲男贈與 60 萬元給 A 男。甲乙基於傳統觀念，一直以沒有男丁為遺憾，乃想收養戊男為養子，此舉引起丁女不悅，101 年與乙理論，丁一時激動，出手揮打乙，致乙摔到樓下重傷，被法院判決殺人未遂之五年徒刑確定。甲因此悶悶不樂，與戊訂立收養契約後，在法院認可期間死亡，甲死後 1 個月法院始為准予收養認可之裁定。甲男死亡後留下現金、股票等積極財產有 1200 萬元，婚前購買的房屋市值已達 1600 萬元，沒有其他債務，乙投資股票所得有 300 萬元，因車禍取得 100 萬精神上損害賠償金。嗣後又發現甲於年輕時與有夫之婦有染，生有一女庚，甲一直暗中支付庚女生活費。請問：

1. 甲之被繼財產有多少？
2. 甲男所留下之財產，應如何被繼承？